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2 號法律（法案）

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、退休金及撫卹金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對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

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\$6,600.00（澳門幣陸仟陸佰圓整）。

第二條

對退休金及撫卹金的調整

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條所指增加依比例調整。

第三條

負擔

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，由下列款項承擔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(一) 如屬非自治部門或僅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，由本財政年度各部門的運作預算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第 12 章的「備用撥款」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；

(二) 如屬自治機構，由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；如有需要，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。

第四條

廢止

廢止第 3/2011 號法律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、退休金及撫卹金》。

第五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劉焯華

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崔世安